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长生态罚决〔2024〕0029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市长乐区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承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A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镇华刘村新村105号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调阅你公司2024年6月17日对车牌号闽AM532E轻型货车排放尾气检测过程历史视频时，发现在检测过程中有持续20秒明显可见黑烟，检测人员未按照规范要求判定车辆检测不合格，检测结束后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并上传至公安检验系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11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对车牌号闽AM532E轻型货车排放尾气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黑烟，本应判定车辆检测不合格情况下仍出具了检测合格的报告）；

2.2024年10月11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4份（证明你公司对车牌号闽AM532E轻型货车排放尾气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黑烟，检测结果上传至公安平台）；

3.2024年10月11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

4.2024年10月11日你公司提供的车牌号闽AM532E轻型货车2024年6月17日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350100672406171105250201）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和核对章（证明车牌号闽AM532E轻型货车2024年6月17日检测结果合格）；

5.2024年10月11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和核对章（证明你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6.2024年10月11日你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刘承启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核对章（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承启身份）；

7.2024年10月21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对车牌号闽AM532E轻型货车排放尾气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黑烟，本应判定车辆检测不合格情况下仍出具了检测合格的报告）；

8.2024年10月21日你公司提供的2024年6月17日手写账本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违法所得）；

9.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近两年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10.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加盖核对章（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立案调查，2024年12月30日送达《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长生态罚事告〔2024〕0029号）告知其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公司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五）大气污染防治类中序号26“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根据污染后果等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违法次数、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违法事实等裁量因素，计算裁量处罚金额为10.0000万元。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9日